

走向现代化

——
深圳20年探索

海天出版社

白天
主编



走向现代化

——深圳 20 年探索

主编 白天

海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向现代化：深圳 20 年探索/吴忠等著. — 深圳：海天出版社，2000.10

ISBN 7-80654-309-0

I. 走... II. 吴... III. 经济特区-经济发展-概况-广东-深圳市 IV. F127.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7973 号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518026)

[http: //www. htph. com](http://www.htph.com)

责任编辑：容耀初 封面设计：李 萌

责任技编：王 颖

深圳市宣发印刷厂印刷 海天出版社经销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mm×1194mm 1/32 印张：17.5

字数：400 千 印数：6000 册

定价：68.00 元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第一章 单项改革突破 旧体制

经济体制创新是现代化建设的前提之一，缺乏体制支持的现代化只能是空中楼阁。深圳经济特区从建立之日起，就致力于打破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模式，建立符合现代化要求的市场经济新体制。到 1985 年，通过单项改革的艰难推进，终于突破了传统计划经济的大一统模式，建立了“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为配套改革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打下了初步的基础。

第一节 “突破口”的选择

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之初，中央就明确指出，特区要“跳出现行体制之外”，要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探索道路。深圳没有辜负中央的期望，勇敢面对各方面的压力，充分认清传统经济体制的弊端，认真学习和运用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在引进外资的过程中逐步学会运用市场调控经济，正确选择了走向市场经济的“突破口”。

一、传统体制走进死胡同

20 世纪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在世界范围内最引人注目的事件是东欧剧变和前苏联解体。一夜之间，社会主义国家减少了一大半。为此，西方资本主义势力纷纷幸灾乐祸，弹冠相庆，好像随之而来的将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从地球上消失，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土崩瓦解。然而，十几年过去了，事态并没有朝他们所设想的方向发展。社会主义国家不仅没有从地球上消失，相反，像中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吸取东欧和前苏联失败的教训，在改革开放中寻找到了—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拓展了社会主义事业。从对这一系列事件的反思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导致社会主义事业暂时处于低潮的原因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本身，而是社会主义国家所采用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

如何把有限的经济资源（人力、物力、财力和土地等）最合理地分配给社会众多的领域、部门、企业和生产者，这是经济学必须研究的最大难题。资本主义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已经找到了一条比较适合其社会化生产的资源配置方式。社会主义由于建立时间不太长，仍处于探索阶段。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他们的著作中，经过对当时资本主义状况的充分分析和批判，对预期中的社会主义作过一些推测，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 页）在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之间选择了计划经济。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探索未来社会及其发展时，从来没有提出过各种具体方案，而只是着重指出未来社会的若干基本特点及其发展趋势，这实际上为以后社会主义的实践和理论研究，留下了继续发展和探索的空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社会主义开始进入实践阶段，列宁在前期社会主义的探索中，坚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排斥的观点，试图取消商品和货币，采用工资实物化，工农业产品直接交换，实行军事共产主义等办法。这些

措施和办法，在当时不仅没有很快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相反，导致了经济发展的停滞，带来经济的全面困难。严峻的现实动摇了列宁要消灭商品货币关系以及建立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思想，迫使他提出并实践了包含市场内容的“新经济政策”。他指出，“根据书本争论社会主义纲领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深信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今天只能根据经验来谈论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27卷，第480页）列宁去世后，斯大林在执政的一段时期内，并没有执行和发展列宁的“新经济政策”，相反，继承了列宁前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思想，亲自编写《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大量人力编写了对全世界社会主义国家影响极大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形成了带有极强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色彩的斯大林模式。斯大林之后，从50年代中期起，前苏联和东欧国家也曾经进行了一些面上的改革，但很少触及深层次的体制问题。虽然当时人们已经意识到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所带来的弊端，但是囿于旧体制和“左”倾思想的束缚，对原有体制很难有大的突破。经过一段时期的改革，人们除了在改革初期得到一些实惠外，这种在计划经济体制框架内的改革，并没有带来实质性的改变，反而还加剧了经济的恶化。

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之所以对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起阻碍作用，是因为它存在以下弊端：中央高度集权，大包大揽，束缚了地方和企业的手脚；条块分割，人为地割断了地方之间、行业之间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采用高度统一的指令性计划，扼杀了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企业成了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承担了大量应该由社会承担的职责，既限制了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又助长上级机关的官僚主义和瞎指挥；所有制结构单一，采取国家所有、国家经营的办法，不能充分发挥其他经济成分的作用。从1978年开始，邓小平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亲眼目睹和感受了计划经济体制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的灾难，坚定地带领中国人民走改革开放之路，摆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开创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

合的新局面。

二、外向型经济带来新思维

对于饱受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压抑的中国人来说，有一种强烈的渴望变革的欲望。对于靠近香港的原宝安人，这种欲望则更加强烈。他们亲眼看到香港的繁荣，从心底里渴望能得到像香港一样富足的生活。针对当时“贫穷的社会主义”，有一部分人采取了“用脚投票的办法”，他们冒着生命危险成群结队地逃往香港。据有关部门统计，1978年从深圳逃往香港的人数就多达17456人，1979年5月1日至6日就有3万人冲向文锦渡及边境线企图投奔香港，几次逃港潮后，宝安县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所剩无几。但是，另一部分人还是采取了“用手投票”的办法，他们不仅留了下来，而且积极投身到改革开放的大潮中，他们与外来的创业者们（其中包括一部分曾经“用脚投票”的人）一起凝成了一股强大的力量，开始了特区建设的新事业。

邓小平指出，特区是一个“窗口”，是一个“试验场”。这意味着建立特区初期，人们并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式可以借用，也没有一条现成的路可走。正是因为没有现成的路可走，特区的建设者们就是凭着自己的毅力和意志去闯一条前所未有的新路。这条路就是从一开始就致力于打破原有自产自销的封闭型经济的旧模式，努力建立外向型的经济体制新模式。深圳的改革者对新模式的探索有一个艰难的认识过程，80年代初提出改革必须“以市场为取向”，要建立的新体制，当时简称“四个为主”，即建设资金以引进外资为主；经济成分以发展外商投资为主；经济运行以市场调节为主；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

特区初期引进外资的主要形式是“三来一补”，即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来料加工是由外商提供原材料、燃料和包装材料，我国企业按照约定的质量进行加工，成品交还外商销售，我国收取工缴费的一种利用外资形式。来样加工是由外商

提供产品样式、规格、花色、商标、质量等等，我国企业按照外商的要求收取工缴费和原材料价款的一种利用外资的形式。来件装配是指由外商提供部件、零件、元器件和装配用的工具设备，我国企业按照外商的要求进行装配，成品交外商销售，我国企业收取工缴费的一种利用外资的形式。补偿贸易是由外商直接提供或在信贷基础上提供机器设备给我国企业，我国企业以利用该设备、技术生产的产品，分期偿还进口设备、技术的价款和利息。这些方式带动了当时经济特区的发展，为深圳经济的腾飞打下了一个牢固的基础。更重要的是，通过各种形式吸引外资的实践，大大地打开了深圳人的眼界，“逼”出了新观念与新思路。

（一）带来了优胜劣汰的新观念。价值规律最基本的功能就是优胜劣汰，全面引入竞争机制。我们以前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当时流行吃“大锅饭”，没有市场竞争意识。在引入外资企业以后，人们观念发生转变，“三来一补”企业产品外销，要求以销定产，眼睛盯着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就不能像我们原来的做法，搞以产定销，由政府下达生产指标，分配物资。原有的劳动用工制度也开始动摇，由于大量“三来一补”企业进入，80年代初企业每年约需要劳动力10万人，而特区每年新成长的劳动力仅5000人左右，不能满足“三来一补”企业的需要，同时这些企业用工比较急，量也大，也不固定，外商不满意我们固定的劳动用工制度，因此，就提出“我来投资，招用劳动力是不是都要按照你们统包统配的制度？干得不好的，我可不可以‘炒鱿鱼’？干得好的，我可不可以加工资？提他们当部长”？从此以后，“炒鱿鱼”这个词就成了深圳辞退工人的代用词语。不仅老板可以“炒”工人的“鱿鱼”，而且工人也可以“炒”老板的“鱿鱼”——辞工。

（二）带来了市场导向的经营模式。深圳经济特区最早引进的企业是在文锦渡办的一个“威丝”厂，当时工厂只有不到50平方米的铁皮房和由老板带来的非常简单而又陈旧的机器，工厂的工人最多时不超过15人，工厂主要是把香港一些服装厂丢下的碎布轧

成擦洗机器的纱团，然后由老板带回香港销售。然而，正是这样一个小厂，给人们一个重大启示：要搞好经济工作，就得首先找市场，有了市场需求，才能进一步考虑生产问题。特别是深圳经济特区有这么一个靠近香港国际市场的特殊地理位置，如何利用好香港市场正是特区当时必须重视的问题。也就是因为有了“威丝”模式，才有了后来红红火火的“三来一补”企业、“两头在外”（即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都在境外）的外向型经济初级模式。

（三）带来了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占支配地位的公司制度。公司制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是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发展起来的，是在单一企业主制和合伙制的基础上通过有限责任的方式吸收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资金作为企业资本而形成的。公司制度责任有限使出资者责任有限，降低了投资风险，有利于更快地筹集资金，加快企业技术改造的步伐，公司制确立了公司的法人地位，使政企分开，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深圳特区成立之时，只有各类小型工厂224家，大部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社办企业。当时大家只知道企业是国家的，应该由政府来管理。在特区引进外资企业以后，人们开始接触到外国流行的多元所有制混合组成的公司制，并对公司制有了一些初步的认识，通过中外合资，把当时国际上流行的公司制最早地引进深圳，并运用到企业中去。1983年7月11日，深圳成立了新中国第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三和有限公司，当月，另外两家股份制企业——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和银湖企业有限公司也相继宣布成立。

三、突破口：建立“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运行机制

就全国来说，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拉开序幕的。1979年，中央提出了“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的方针，第一次使市场调节在经济运行中取得一席之地。1982年，党的十二大提出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

辅”的原则，不仅肯定了市场调节作为计划调节的补充是必需的，而且把计划调节区分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指出要对许多产品和企业实行指导性计划。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改革是为了建立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增强企业的活力是中心环节，要改革现行的计划体制，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因此，从改革开始到1985年，我们国家虽然仍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下计划调节为主的阶段，但已考虑到要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

经济特区作为一个新事物，有其不同于全国的特殊性。中央明确指出，特区要“跳出现行体制之外”，要为中国经济的改革探索道路，积累经验，充分发挥“窗口”和“试验场”作用；要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行超前试验并提供经验。因此，特区一开始就在“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目标下选择了“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运行机制，把经济特区全面引向市场经济。特区经济体制改革选择以市场调节为突破口，有其客观必然性：

首先，是由特区的所有制结构决定的。特区的建设资金以引进外资为主，并具有与内地不同的特点：一是引进量比较大，在特区资金来源中占主要地位；二是引进方式主要是外商直接投资。这样，特区内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就是以外商投资为主体。据统计，1983年，深圳特区的工业总产值中，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以及来料加工等企业的产值已占52%，超过一半。在其他领域，外商投资也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这就是说，特区经济的所有制结构已经由过去的以国营经济、集体经济等公有制经济为主，逐步过渡到以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经营等所有制经济为主体。特区所有制结构的状况，决定了特区不可能再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必然要确立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新的经济体制，以适应这种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其次，是由特区经济运行的性质决定的。特区的经济运行与内地不一样，主要依托国际市场，原材料主要从国际市场进口，产品

也主要销往国际市场。不仅外资企业的经济活动直接以国际市场为导向，特区内的国有经济也与境外市场和外资企业有很多联系，其经济运行受国际市场影响的程度也相当深，市场调节的比重比较大。

再次，是由特区的区位条件所决定的。深圳特区地处边境，与香港接壤，毗邻国际市场，与国际市场联系紧密。这种特殊区位，一方面，带来了学习的机会，更便于向国际市场学习，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另一方面，更便于特区人走出国门，直接感受国际市场的气氛。这就使特区进一步与国际市场接轨，建立“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运行机制成为一种可能。

“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运行机制主要就是依靠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如发挥价格机制、竞争机制、供求机制之间的相互联系和作用。“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运行机制可以逐渐强化市场的功能，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最终走向市场经济。众所周知，尽管特区是试验场，但在当时，整个国家的环境还不允许特区公开说要建立市场经济，80年代初，深圳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以市场为取向”，实在是一种巧妙迂回的策略。这一点，从当时制定《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经过就可以看出来。在草拟社会主义中国第一部特区法规时，遇到了一系列的问题，比如，要不要赋予特区充分的自主权，要不要跳出国家现行体制之外，如果特区不能跳出国家现行的经济体制之外，特区的“试验场”作用又如何体现？甚至有些措词也颇费踌躇，如“地租”的“租”字就与“租界”、“收租”等容易使人反感的概念联系起来，以至于执笔者不得不改用“土地使用费”来代替。在这样一些观念的束缚下，《条例》的第一稿就受到了当时被邀请征求意见的大部分香港知名人士的批评。这样，《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修改了13稿，才得到中央的正式认可。到1980年8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公布《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时，这个篇幅并不长的法规改来改去已长达一年时间。因此，虽然当时没有提市场经济，但大家心里都已经默认，就是市场经济这个

方向。当然，“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运行机制是就总的方面而言的，落实到改革的具体方案或政策，则有一些更为具体的内容，以某些单项改革表现出来。如改革基建体制和推行承包制，实行招标投标和施工承包，推行物价改革，放开一部分商品和劳动力的价格，让“看不见的手”发挥更大的作用，改革劳动制度和工资制度，推行合同制和浮动工资制，面向全国招聘人才，改革计划管理体制，减少指令性计划和实物指标等等。这些改革是分期进行的，但综合起来，就形成了对旧体制的突破。

从总的发展过程来看，特区每走一步都是对旧体制的突破。可以这样说，没有体制上的突破，就没有深圳的今天，如“以市场调节为主”就是对全国计划经济体制的突破。当然，突破也要有分寸，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条例不可随意更改和违背，特别是在整个国家建立有秩序的市场经济体制以后，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权威就必须维护。但是，我国当时的有关发展经济方面的法规和条例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制定的，它维护的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随着历史的推移，社会的进步，法规和条例也要不断地更新。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特别需要特区的探索者，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为基本标准，敢闯“禁区”，敢担风险，敢于突破，不仅为特区的改革“杀出一条血路”，而且为全国进行体制创新提供可供借鉴的经验。

第二节 踏上市场经济之路

任何一项新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不会是一帆风顺的。经济特区从建立之始，就伴随着指责和非议，但是，深圳人并没有被困难所吓倒，而是脚踏实地，成功地借鉴国外市场经济的成功经验，以单项改革推进，引出一系列改革，从而迈向市场经济的成功之路。

一、关于市场化改革的争论

所谓市场化，通俗地说，就是人们所说的“市场决定一切，一切顺从市场”。市场化是一个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在市场化初期，最起码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要建立和健全市场体系，传统的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已经远远不能满足需要，资金、技术、劳动力（人才）等生产要素市场的建立，都提上了日程；二是要与国际市场接轨，“市场取向”的经济运行过程不限于国内市场，它要求企业面向世界，打入国际市场，参与世界经济大循环，使产品结构适应国际市场的要求，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取胜；三是以市场为基础配置资源，而不是计划经济下的商品经济，更不是计划与市场相结合那样仍然依靠行政力量配置资源。

选择市场化道路，是因为搞市场经济能够最有效地加快经济发展。这一点，深圳人早就有了初步的认识。一方面，他们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经验教训中吸取先进的东西，看到了市场经济对西方发达国家的促进作用，纠正了一些“左”的思想理论的影响；另一方面，他们开始认识到，市场经济本身具有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内在机制和功能。如价值规律通过价格波动来引导生产要素流向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急需的产品和部门，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调节供求矛盾，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市场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给企业造成强大的压力和动力，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但这种认识并不是人人都有的。改革要不要以市场化作为方向这一问题，在当时不仅有分歧，而且争论还很大；不仅作为一个经济问题，而且还是一个相当严重的政治问题。

特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引进大量外资，这一点，当时就有人看不惯，甚至引来了很多非议，而且有些言辞还相当激烈。有些观点认为，解放后，我们没收了官僚资本主义的财产，赶走了外国资本主义，实行了三大改造，好不容易才建立起社会主义公有制，现在为什么又专门划出一块地方，把外国、华侨和港澳的私人资本引

进来，这符合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吗？办特区会不会变成新的“租界”、“殖民地”等等。特区刚开始建立时，大家都没有经验，市场经济还没有建起来，就更谈不上建立市场秩序的问题。当时，深圳就出现了一些意想不到的各种问题，如走私、套汇、黑市交易等，这也遭到了一些人的攻击，有些人抓住这些事大做文章，上纲上线。曾有一个调查组，在对特区进行一些肤浅的调查后，得出了非常极端的结论：“外资充斥市场，宗教迷信活动加剧，淫秽物品大量流进，暗娼增多，台湾反动宣传加紧渗透，港台电视也占领了阵地，特区几乎成了不设防的城市。”由于大多数人在当时还根本不懂得什么是市场经济，这样一传播，一些人便以为特区在搞资本主义。

即使有这样那样的非议，深圳人从来就没有被吓倒。相反，在中央的支持下，深圳的领导者坚持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怎样与社会主义更好地结合起来。与此同时，深圳采取虚心的态度，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包括某些无端指责和反对意见。对于建设性意见，只要有利于特区的发展，深圳认真采纳、立即落实。如1981年，有一个考察组来到深圳，发现深圳的精神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没有同步发展，因此，给中央写信，提出了一些好的建议，认为特区精神文明建设有必要加强。对此，深圳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决定投资上亿元，在深圳兴建几个骨干文化工程，即深圳图书馆、博物馆、大剧院、电视台、体育馆、深圳大学、新闻文化中心、科学馆等八大文化设施。后来这些文化设施对于深圳科学文化和教育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就这样，深圳经济特区在争议中成长，在非议中壮大，用市场经济的成果去说服人，让自己脚下的市场经济之路继续延伸。

二、“市场取向”改革的路径选择

特区建立的“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运行机制，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模式，朝什么样的方向发展？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当

时，有两条路可走，一是学习西方发达国家经验，全盘推行西方的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二是借鉴西方成功经验，特别是香港的成功经验，结合特区实际，实行单项改革，成熟一项推出一项。但无论选择何种路径，首先必须认清西方发达国家市场经济的不同特点。

西方市场经济的发展由于各国走的路程不一样，其形成的模式不同，特点也不一样。目前，西方成功的市场经济模式有很多，对当时特区市场经济的发育影响比较大的大体上有以下几种市场经济模式：

1. 美国的市场经济模式。美国实行的是垄断主导型的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其主要特点是：为数相对很少的大企业支配整个部门，而较少存在大量的小型竞争性企业，政府的行政措施主要是解决垄断和竞争的关系，既要保持一定的垄断，又要维护一定的竞争；企业充分自主决策，这些决策主要是以价格机制提供的信息为基础，政府不对它进行直接干预；主要以财政手段和货币手段配合使用来调控经济。

2. 日本的市场经济模式。日本实行的是政府主导型的市场经济体制，在这一机制中，企业是主体，政府的主导作用主要通过拥有制定经济计划和经济政策的决策权来推行，这些计划和政策旨在对企业决策实行诱导而不是越俎代庖。日本市场经济的发育特别值得我们借鉴的一点是，他们也有一个从传统战时统制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经历。

3. 德国的市场经济模式。德国实行的是社会市场经济模式，其基本特征是：体制的基础是私人企业制度和市场竞争；通过立法来保证不出现“不道德竞争”；国家实行积极的经济政策对经济进行有益的干预，以保证社会公正包括实施社会福利计划，以及放宽对外贸易限制，保护治理环境和生态等。最重要的干预是实行一种健全的货币制度和货币政策以实现经济的稳定增长。

4. 香港的市场经济模式。香港实行的是政府“积极不干预”的市场经济模式。其主要特点是：香港作为一个自由港，执行的是完

全自由的市场调节，即贸易完全自由，除毒品、危险品和战略物资要受管制外，所有货物均可自由进出；汇兑自由，包括资金的自由进出、货币的自由兑换、黄金和外汇的自由买卖等等；企业经营自主，不受官方的行政干预；所有企业在平等的条件下参与竞争；人员进出自由。

深圳经济特区在走向市场化的道路上，借鉴了很多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经济的成功经验，其中，从香港吸收的经验最多，这是因为：一是香港 100 多年来的经济发展模式主要是市场经济，它的特点在于，虽然在英国人的管治之下，但其市场经济的发育和发展却是在中国的土地上，经济、社会的管理人员和企业的经营人员，绝大部分是中国人，以中国人的智慧为主。二是从近期经济发展来看，香港一直与中国内地保持相当紧密的联系，两地由于地缘关系，相互间的影响一直就存在，在建设经济特区的过程中，特区就更应以香港为借鉴，当时就曾有人提出过“重建一个香港”、“发行特区货币”的见解，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香港对经济特区的影响。促使特区向香港市场经济学习的第三个重要原因是深圳外资大部分来自于香港，这无形之中影响深圳走向市场经济的新思路。不论是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还是企业的经营者，在他们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都主动地借鉴香港的模式，通过各种渠道考察香港的具体政策，为我所用。这种情况从改革的一开始就出现了。例如，在税收政策方面，就借鉴了香港低税率政策，对来深圳投资的企业实施优惠的所得税率，由国内的 55% 降低到特区的 15%，并对部分外商企业实行“免二减三”政策，即对技术先进和产品出口的企业，从获利年度起二年免收、三年减半征收其所得税等。当然，深圳虽然从香港借鉴了许多成功的经验，但是，并没有全盘照搬，譬如，深圳在市场化过程中，始终清醒地坚决不搞私有化，在对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时，也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又如企业制度，虽然也建立公司制度，但由于所有制基础不同，国有独资和国家控股的因素决定特区还不能完全做到让企业“自生自灭”。国家要建立统一

的市场体系，深圳也不可能单独发行特区货币。

从上面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西方成功的市场经济模式本身有不同的特点，其发展经历也不完全相同，在制定特区市场经济发展模式时，不可能全盘照搬西方的模式。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重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的教训。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页）

三、单项改革拉开市场经济序幕

所谓市场经济主要是指以市场为基础配置资源的经济，它是作为社会化商品经济社会的一种经济体制而存在的。我国实行的市场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经济，也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般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包括以下几个内容：一是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二是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三是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四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五是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以及相应的法律体系。如果要走向市场经济，必须围绕这五个方面做文章，达到这五个方面的要求。这是改革的终极要求，但改革的过程并不一定一致，市场化的改革可以从某一项开始，逐项展开。也可以制定规划，整体推进。

深圳市场经济的建立是从单项改革开始的，也就是说，在市场化的过程中，采取了逐项突破旧体制，然后再建立新体制的方式。最早的单项改革从基建体制改革开始，打破原来用行政指令分配建筑工程项目的做法，试行招标投标，接下来开始价格体制改革。这样，根据当时的需要，使改革目标明确，步骤稳妥。

之所以从单项改革开始，首先是因为，人们对市场经济的认识尚处于初级阶段，市场经济究竟是什么？它包含哪些基本内容和基